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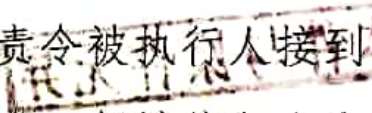
(2019)皖1721执恢192号

申请人：何家友，男，194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退休干部，住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南路兰溪新村75号，身份证号码342829194605162614。

被执行人：东至县尧城批发部，住所地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神农综合楼。

负责人：洪长寿。

被执行人：洪长寿，男，197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东至县尧渡镇建东村后垅组，身份证号码34292119731226333X。

何家友与东至县尧城批发部、洪长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2017)皖1721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东至县尧城批发部、洪长寿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东至县尧城批发部、洪长寿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东至县尧城批发部、洪长寿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东至县尧城批发部、洪长寿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东至县尧城批发部、洪长寿以人民币 262500 元及利息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王 康

